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16〕41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资助教师到校外兼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资助教师到校外兼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年6月23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资助教师到校外兼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 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条件

1. 符合外校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2. 与我校学科现状相吻合。
3. 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聘书和相关文件。
4. 参与培养指导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范围与标准

1. 以经济、管理、法学三个学科为主，兼顾其它学科。
2. 凡被校外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师享受每月 5000 元的科研津贴，至我校博士授权单位申报成功为止。

三、职责任务

1.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工作，为实现所在学科的建设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2. 教学理念先进，圆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积极推动本学科教学水平的提高。
3.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并在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国际的影响。

4. 完成被聘任院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四、资助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兼任校外博士研究生情况登记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事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是否对申请者进行资助进行审议和表决。

4. 人事处将初步资助人选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批准最终资助人选。

5. 学校与受资助者签订协议。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起施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